

講題：加拉太書要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

經文：加拉太書 3:1-14

(一)加拉太書是保羅在新約的書信十三卷之一

(二)加拉太在那裏？

高盧人 (Gaul)；

北部城市：安哥拉；南部城市：安提阿，以哥念，路司得，特庇

(三)加拉太的教會怎樣建立的？

(四)加拉太書的寫作目的？ 加 1:6-7；加 3:1；加 4:10-11

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

(五)加拉太書的內容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序言 | 1:1-10 |
| 2. 保羅說明，他說「因信稱義」的權柄是那裏來？ | 1:11-2:21 |
| 3. 說明「因信稱義」得拯救，不是靠律法，不是靠守禮儀 | 3:1-4:31 |
| 4. 說明「因信稱義」能實踐，不是靠自己，乃是要靠聖靈 | 5:1-6:10 |
| 5. 結束的話 | 6:11-18 |

(六)保羅說明，他說「因信稱義」的權柄是從那裏來？ 加 1:11-2:21

1. 保羅說，他傳福音，傳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是從基督耶穌啟示來的
加 1:11-12
2. 保羅說，他是基督耶穌直接呼召他信主的
加 1:13-17；徒 9:1-22
3. 保羅說，他的使徒地位不是跟其他使徒所學得回來的
加 1:18-2:19 (加 2:11-19)

(七)甚麼是「因信稱義」？

加 3:11-12；羅 1:16-17

福音是甚麼？ 羅 10:9-10

(八)回看，加拉太書的寫作目的，也是保羅寫加拉太書的原因，保羅聽到加拉太人對他所傳的福音，加拉太人信得不徹底，仍受影響，那是甚麼？

加 1:6-7；加 3:1-2

1. 要行割禮：創 17:1-27；路 2:21；羅 4:1-25；加 3:6-8
2. 要守律法：腓 3:5-11；羅 10:4；加 3:23-25

(九)「因信」不但「稱義」，還可得著福氣，就要不輕易犯罪

加 3:7-9 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」

1. 可得之福氣：

是神的兒女 加 3:26

可承受產業 加 3:29

2. 不輕易犯罪 加 2:16-19